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创新层挂牌公司相关制度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：挂牌公司应符合“公司治理健全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”的条件。上述制度中，河南金丹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》已于2011年6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已于2015年3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已于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将相关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